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張麗娟

代 理 人 張麗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0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8412-7	1	1000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8414-0	1	1000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8416-4	1	1000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8413-9	1	1000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8415-2	1	1000

